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司法院(單一部會)議題
議程

時間：112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法官學院2樓國際會議廳(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20點、第42點、第63點、第64點、第65點、第68點，主(協)辦機關及依民團意見新增之回應機關如下表。針對第2稿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衛生福利部業於第一階段廣泛徵集各界書面意見，並彙整各主辦機關修正之行動回應表(第2稿)，併同徵集意見之回應說明，於112年6月底公告於CRC資訊網(詳參會議資料)。
- 二、第二階段採審查會議進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擇定司法院就行動回應表(第2稿)涉本院權責之(單一部會)20點、第42點、第63點、第65點、第68點次及協辦之第64點次召開1場次單一部會議題審查會議，並邀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民間委員、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民間委員、公民團體、相關機關及法院代表參與。會議資料公告於CRC資訊網(<https://crc.sfaa.gov.tw>；路徑：國家報告及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會議將依序逐項討論
- 三、依會議決議修正之行動回應表，於112年9月28日前函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

討論時間	點次	議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依民團意見新 增之回應機關
09：10—09：35 (25 分鐘)	CRC20	家事事件訴訟程序與 兒少最佳利益適用	司法院	
09：35—09：55 (20 分鐘)	CRC42	針對育有未成年子女 之刑事被告採取替代 監禁刑罰措施	司法院	
09：55—10：20 (25 分鐘)	CRC63	施用毒品兒少之保護 措施	司法院	
	CRC64	製造販賣運輸毒品兒 少之替代處分	法務部 (司法院)	
10：20—10：35	休息			
10：35—10：55 (20 分鐘)	CRC65	觸法兒少 (收容及感化教育處分 僅限 14 歲以上少年)	司法院	
10：55—11：15 (20 分鐘)	CRC68	修復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於少年事 件之運用)	司法院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第 2 稿）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司法院場次 會議資料

目錄

三、一般性原則.....	3
第 20 點：司法院.....	3
六、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7
第 42 點：司法院.....	7
十、特別保護措施.....	15
第 63 點：司法院.....	15
第 64 點：法務部/司法院.....	18
第 65 點：司法院.....	22
第 68 點：司法院.....	23

填表說明

- 一、主辦機關(協辦機關)：主辦機關就權責事項協調、彙整相關協辦機關之意見者，於表格填列時，請以括弧加註協辦機關名稱。
- 二、背景/問題分析：說明結論性意見國際專家建議之背景、理由，並就國內兒權現況及問題進行分析。
- 三、行動：指為改進該點次結論性意見所提人權缺失或落實該結論性意見之建議或擬達成之目標，而研擬訂定或採取之計畫/措施等作為；主辦機關依各該點次或議題所欲達成之目標，分短、中、長程擬具相關行動。
- 四、關鍵績效指標：指依各該計畫/措施執行後，欲達到之兒權指標目標值，以評鑑計畫/措施之實施成效。
- 五、時程：
 - (1) 短期：1年內(至112年底)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2) 中期：2年內(至113年底)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3) 長期：於下次國家報告前(至115年10月底前)，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六、管考情形：分為繼續追蹤、自行追蹤、解除追蹤
 - (1) 繼續追蹤：係指尚未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應定期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相關辦理情形者。
 - (2) 自行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為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 (3) 解除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 七、備註：
 - (1) 所列行動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NAP)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NAP行動之編號，例如「同NAP編號○」。
 - (2) 所列行動與其他公約結論性意見第○點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其他公約簡稱及該結論性意見之點次，例如「同兩公約第○點」、「同CRPD第○點、第○點」。

三、一般性原則

第 20 點：司法院

第 20 點						
委員會關注最佳利益原則在家事事件訴訟程序的適用。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各類家事事件所有程序階段皆須進行兒少最佳利益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司法院	<p>一、《家事事件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指明，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該法立法目的之一，並透過家事事件法之規範，賦予兒少程序能力以及保障兒少表意權。依 2022 年 5 月 27 日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法院須認真考慮兒少之意見，並說明對其意見是如何考慮，且除非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有障礙(例如基於時間之急迫，未及使之為陳述、未成年子女年紀極幼，尚無表達意見之能力、未成年子女居住於國外，一時無法使其陳述，或所在不明，事實上無法使其陳述)或有相當理由認為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為不適當等因素外，法院應於裁判前直接聽取兒少之意見，以確保其意見受充分尊重與考慮，落實憲法對其人格權、表意權及程序主體權之保障，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p> <p>二、在家事事件處理程序中，為調查分析家庭紛爭形成的緣由，法官或審判長得命家事調查官調查特定事項並提出報告、出庭陳述意見與調查結果，或協調連繫相關政府</p>	<p>一、辦理兒童人權月系列研討會等落實兒少最佳利益、兒少表意權保障相關研討會及人員培訓研習；充實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之專業人力及知能。</p>	<p>每年定期辦理兒童人權月系列研討會(家事專題)；辦理家事專業培訓或研習課程(家事法官、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家事調解委員等)。</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廣泛蒐集外國相關立法例及實務工作經驗，並持續檢視現行法院辦理家事事件工作參考手冊及訪視(調查)報告參考指標與格式之內容，研議有無增修之必要。</p>	<p>滾動檢視並適時研修家事事件相關法規、辦理家事事件相關參考手冊及訪視(調查)報告參考指標。</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三、持續優化友善兒少出庭之司法環境，籌組相關委員會研擬陪同兒少出庭相關工作事項之指引或參考手冊，以保障兒少之司法近用權，並建立相關統計。</p>	<p>訂定兒童表意權指引或參考手冊，及每年定期統計各法院家事事件兒少出庭相關數字。</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單位、協助轉介社政福利資源、社會福利機關或任何其他必要之協調與調查措施。另亦引進兒少心理專家擔任程序監理人參與家事事件程序，程序監理人有為受監理人之利益為一切程序行為之權，執行職務時應維護受監理人之最佳利益，並依受監理人之年齡及所能理解之程度，以適當方法與其會談及告知相關事務。又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除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外，亦應注意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之各款情形，以充分審酌一切有利與不利之因素。</p> <p>三、為精進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及社工訪視之相關作業流程，2014 年建置「社工訪視(調查)報告統一參考指標及格式」、2016 年 11 月編印家事調查官業務參考手冊、2022 年 4 月編印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實務工作參考手冊，並提供各法院參考。</p> <p>四、為緩解因出庭造成身心極大壓力，各縣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社工可陪同未成年子女出席；兒少如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被害人或有其他安全需求，社工亦可陪同出庭，並使用法院提供之隔離訊問設備、遠距視訊設施、單面鏡觀察室、不同出入通道或等候區等，確保人身安全。</p>					
--	---	--	--	--	--	--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p> <p>一、背景/問題分析：家事事件訴訟程序雖有程序監理人制度，但因為沒有後追與成效評估，無法對於最佳利益有客觀評估與經驗累積的系統。</p> <p>二、行動：應完善家事事件訴訟程序對於兒少的影響力評估機制。</p> <p>三、關鍵績效指標：於 2025 年前，建立家事事件訴訟程序對於兒少影響的評估機制，並進行追蹤研究，以建立兒少最佳利益的評估模型或基礎：</p> <p>(一) 追蹤經歷程序監理人制度後的兒少的實際權益發展；</p> <p>(二) 評估程序監理人的效益；</p> <p>(三) 不適任程序監理人淘汰機制；</p> <p>(四) 明定程序監理人進入家庭的兒少最佳利益評估指標。</p>	<p>司法院</p> <p>有關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制度，本院說明如下：</p> <p>一、法院於家事事件程序進行中，為保護未成年子女或受監理人的利益，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或律師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之適當人員，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進行法律上的一切程序行為，並作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協助法院迅速、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09 條參照)。又，程序監理人執行職務應依受監理人之年齡及所能理解之程度，以適當方法與其會談及告知相關事務，俾保障未成年子女或受監理人程序基本權及表意權，並本其專業提出報告或建議，供法官參酌。法官審酌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等一切情狀，認程序監理人報告或建議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得依其建議內容為裁定；如不符合，自不受其建議之拘束。</p> <p>二、鑒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原則為不確定法律概念，解釋空間過大，可能流於法官主觀價值判斷，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務部已依 102 年 10 月 2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提出審酌民法第 1055 條之 1 「子女最佳利益」之參考原則，供法院審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參考。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下稱審理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程序監理人執行職務，應維護受監理人之最佳利益，注意受監理人與其他親屬之家庭關係、生活狀況、感情狀況等一切情狀，是程序監理人執行職務時，自亦應參考前揭參考原則，審酌子女最佳利益。</p> <p>三、審理細則第 32 條及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 6 條，已明定法院得撤銷或變更程序監理人之各類事由，故程序監理人經選任後如有未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等情事，法院即得依法撤銷</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或變更。且依前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推薦機關、團體如發現受推薦人有不適任情形，應隨時通知本院。爰法官於個案中如發現前揭情事，或經推薦機關、團體通知不適任情形時，得為撤銷、變更或適度處置；又法院審判系統設有「程序監理人集中資料主機」專區，提供法官在案件結束後，就程序監理人表現進行評價，已能適度發揮評核或淘汰程序監理人之功能。</p> <p>四、綜上，程序監理人制度設立目的，係為保障未成年子女或受監理人於訴訟程序之利益，且個案情狀不同，歷經程序監理人輔助後，未成年子女之實際權益發展及其最佳利益有無獲得實現或保障等之「後追」或「成效評估」，似應由衛生福利部、縣市政府等社政單位結合各項資源，始能落實。另為提升法官審理家事事件之專業職能及程序監理人法庭程序參與、兒少出庭準備等能力，本院每年均於法官學院安排相關課程，並整合專家資源，發展兒少表意權相關辦案工具。未來將持續改進各公會推薦機制，並強化法官及程序監理人培訓及開發研習課程，並期待程序監理人所屬之專業公會或團體，能在程序監理人之培力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共同提昇程序監理人之專業效能，進而落實保障子女最佳利益原則。</p>
<p>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黃○中）</p> <p>一、背景/問題分析：應確保各類家事事件所有程序階段皆符合兒少最佳利益，然現行規定顯然未經檢視。</p> <p>二、行動：對現存相關法規進行全面檢視。</p> <p>三、關鍵績效指標：於 2023 年底前完成相關法規之全面檢視。</p> <p>四、時程：短期。</p>	<p>司法院</p> <p>本項「不參採」，說明如下：</p> <p>依民法第 1055 條及 1055 條之 1 規定，法院應依子女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而為裁判，本院將持續參考外國立法例、實務經驗或運作模式，適時檢視家事事件法暨相關子法有無研修必要。</p>

六、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第 42 點：司法院

第 42 點						
<p>委員會指出，雖然法院或執行刑後處分的檢察官對刑事案件被告得酌情採取替代監禁刑罰的措施，但對育有未成年子女者，缺乏量刑指南。委員會敦促政府諮詢司法界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兒少在內），制定專門針對此類案件之量刑指南。這些指南應謹記兒少在這種情況下的權利及最佳利益，建議法院僅在少數例外情況下判處監禁，以避免兒少與其受刑的父母（監護人）分離以及可能被安置在替代性照顧的環境中。</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司法院	<p>一、法院判決科刑時應依《刑法》第 57 條該條各款及一切情狀進行量刑，司法院為回應各界對公平、透明、妥適量刑的要求，在成人刑事案件之量刑部分，具體作為如下：</p> <p>(一)於 2011 年 2 月中旬成立「量刑分析研究小組」，從各類犯罪之法院判決書中，蒐集判決書上記載之刑法第 57 條各款量刑審酌事由，建置量刑資訊系統，並先後於 2014 年、2016 年間開放予檢辯及當事人、一般民眾查詢。</p> <p>(二)除前開量刑資訊系統外，另參考英國之論理式量刑基準模式，重點論述量刑之原則與法官應注意事項，邀集審、檢、辯、學及相關婦幼、被害人保護民間團體等焦點團體，研議相關犯罪法官量刑時，應注意審酌從重或從輕之量刑事項，製作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供法官參考。目前已完成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妨害性自主罪、與家庭暴力有關之犯罪、不能安全駕駛罪、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罪、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殺人罪、(重)傷害致死</p>	<p>一、司法院已研擬「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未來依該法設立專業、多元且具民主正當性之權責機關—「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並由委員會訂定妥適、具有拘束力之量刑準則。未來由該委員會於訂定量刑準則時，研議討論被告育有未成年子女列入量刑審酌之可行性與具體標準。</p>	<p>完成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之立法程序，並由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考量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研議訂定相關量刑準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時程視立法進度及政策期程適時調整。</p>

	<p>罪、毒品案件、人口販運犯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及營業秘密法案件等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嗣於 2018 年間彙整製成「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並函送各法院持續促請法官參考。</p> <p>(三)為將量刑審酌事項予以明文規定，於 2018 年召開「刑事案件量刑參考要點草案諮詢會議」，同年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主要揭示在宣告刑之裁量上，禁止就構成要件事實雙重評價原則、兼衡有利不利情狀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並明示《刑法》第 57 條各款審酌事由之審酌目的、具體項目及內容。同時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明示執行刑之酌定，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依具體情節酌定執行刑。</p> <p>(四)為使重大矚目案件量刑更加精緻，司法院亦於 2019 年委託辦理「重大矚目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研究案，期以訂定一套重大矚目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使法院於科刑時更能建構於科學證據之上，並綜合一切情況，精準妥適量刑。</p> <p>(五)於 2019 年 6 月召開「量刑委員會籌備諮詢會議」，同年 12 月籌組「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間召開 20 次會議，並廣徵各界意見，擬具「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增訂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並由該會訂定「刑事案件量刑準則」。該草案業於 2021 年 12 月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二、司法院將召開諮詢會議，研議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有關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原則及相關程序機制，並於訂定少年量刑準則時，研議討論少年被告育有未成年子女列入量刑審酌之可行性與具體標準。</p>	<p>召開《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有關於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原則及程序機制之修法諮詢會議，並將旨揭委員會意見納入討論。</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	---	--	---	--	--	--

	<p>二、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b)款有關對觸法少年施以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最後手段性及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即北京規則）第 16.1 點有關判決前應進行少年社會調查報告以供參考及第 17.1 點有關對少年的審判應當與少年情況與需要相當、符合最低限度之監禁期間及監禁為最後手段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所揭示《少年事件處理法》係為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置之特殊保護制度，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有關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即有因應少年事件之性質，為有別於成人刑事司法程序設計之必要。司法院爰蒐集英國量刑委員會對兒童和青少年之量刑準則，並完成中譯本，置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供參。前揭「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草案第 28 條第 2 項亦規定「關於少年之量刑，少年事件處理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司法院將蒐集比較國外相關制度與立法例，及透過我國少年刑事裁判實證研究，研議增訂少年量刑基準及原則。</p>					
--	---	--	--	--	--	--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p> <p>由於本次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中，關於第 42 點次部分，司法院尚未提供具體之行動意見（目前僅見「待補」文字），因此無從就行動意見回應。本聯盟僅先就專家委員於本次結論性意見之內容，初步提出建議如下：</p> <p>一、背景/問題分析：</p>	<p>司法院</p> <p>依司法院已提供之回應意見，說明如下：</p> <p>一、背景/問題分析：</p> <p>(一)法院判決科刑時應依刑法第 57 條該條各款及一切情狀進行量刑，司法院為回應各界對公平、透明、妥適量刑的要求，在成人刑事案件之量刑部分，具體作為如下：</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一)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的適用，並非僅限於兒童本身為主體或兒童成為被害客體之刑事案件，尚包括因父母觸犯法律而受影響的兒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在公共和私人領域，包括在法庭上，涉及兒童的一切行動或決定中，均應評估該兒童之最佳利益，並以此為首要考慮。 2. 按 2013 年 CRC 委員會就兒童最佳利益所做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4 段「對兒童產生直接或間接影響的所有司法程序」之規範；參同第 27 段強調 CRC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中所稱的「法院」係指各級司法程序；且第 28 段也指出因家長觸犯法律而受影響的兒童也應適用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p>(二) 關於父母觸犯法律之兒童的最佳利益，法院負有義務評估父母被判處或被執行刑罰，將對兒童最佳利益產生的影響，且應留意兒童表意權，並在審判中聽取兒童的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RC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強調各締約國每當作出涉及兒童的決定時都負有義務進行相關評估，而該評估必須具獨特性、關聯性以及明確性；該意見書第 69 段表示：「對家長或其他首要照顧者犯罪服刑的情況，應按逐一情況，提供並適用替代拘禁的做法，以充分考慮到不同的刑期對單一兒童或若干兒童的最佳利益造成的影響」。 2. 參以 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70 段及第 74 段，在兒童最佳利益的衡定上，CRC 第 12 條表意權乃提供兒童最佳利益落實的方法，且表意權與兒童最佳利益實之間具有互補性與關聯性。故在審判中若未考量到兒童表意權，裁判者勢必無法對兒童最佳利益做出正確的適用。 <p>(三) 在刑事審判程序中，需審酌判處被告刑罰時，特別是重大刑事案件被告將面臨死刑或長期自由刑之情形，更應考量到刑罰對兒童最佳利益及其他權利所造成的影響，並應避免對兒童之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判處或執行死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曾在第 22/11 號決議中深表關切使用死刑對父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2011 年 2 月中旬成立「量刑分析研究小組」，從各類犯罪之法院判決書中，蒐集判決書上記載之刑法第 57 條各款量刑審酌事由，建置量刑資訊系統，並先後於 2014 年、2016 年間開放予檢辯及當事人、一般民眾查詢。 2. 除前開量刑資訊系統外，另參考英國之論理式量刑基準模式，重點論述量刑之原則與法官應注意事項，邀集審、檢、辯、學及相關婦幼、被害人保護民間團體等焦點團體，研議相關犯罪法官量刑時，應注意審酌從重或從輕之量刑事項，製作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供法官參考。目前已完成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妨害性自主罪、與家庭暴力有關之犯罪、不能安全駕駛罪、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罪、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殺人罪、(重)傷害致死罪、毒品案件、人口販運犯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及營業秘密法案件等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嗣於 2018 年間彙整製成「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並函送各法院持續促請法官參考。 3. 為將量刑審酌事項予以明文規定，於 2018 年召開「刑事案件量刑參考要點草案諮詢會議」，同年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主要揭示在宣告刑之裁量上，禁止就構成要件事實雙重評價原則、兼衡有利不利情狀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並明示刑法第 57 條各款審酌事由之審酌目的、具體項目及內容。同時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明示執行刑之酌定，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依具體情節酌定執行刑。 4. 為使重大矚目案件量刑更加精緻，司法院亦於 2019 年委託辦理「重大矚目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研究案，期以訂定一套重大矚目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使法院於科刑時更能建構於科學證據之上，並綜合一切情況，精準妥適量刑。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被判處或執行死刑的兒童的負面影響，另於 2013 年 9 月 11 日第 24 屆會議舉行了關於「父母被判處死刑或執行死刑之兒童人權問題」小組討論會，提及對於父母被判處或執行死刑之兒童，其受到影響的 CRC 權利也不僅止於兒童最佳利益與表意權，尚包括生存權、發展權（第 6 條）、不與父母分離原則、會面交往權（第 9 條）、隱私及名譽權（第 16 條）、父母共同養育原則（第 18 條）、家庭權（第 16 條）、防止兒虐之保護措施（第 19 條）、兒童之安置與保障（第 20 條、第 25 條）、健康權（第 24 條）、父母責任與國持（第 27 條）、受教育權（第 28 條）、防止各種形式之剝削（第 36 條）等權利。自此之後，CRC 委員會在審議各締約國定期報告時，更是具體地在各該國家結論性意見建議中指出「在兒童父母遭到司法起訴和父母被判處死刑的司法程序中應充分評估並考慮兒童的最佳利益」。</p> <p>2. CRC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58 段也具體指出死刑案件之被告將面臨死刑或長期自由刑，故按照 CRC 第 9 條第 1 項確保兒童不與雙親分離之基本原則規定，再加上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61 段分離乃最後手段之解釋，若兒童與父母必須分離，則須通過合目的性、必要性、最後手段性，以及法律保留原則等司法審查判定。另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9 段，法院也應避免對於受執行者其家屬為極度殘酷或會造成極其嚴厲後果的人執行死刑。</p> <p>（四）我國並未明確將被告育有兒童之情況納入〈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事由中，亦未制定量刑指南以在起訴及審理階段審酌兒童之佳利益或其他兒童權利，且並未在〈刑事訴訟法〉中訂定兒童於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刑事案件中程序參與之規定：</p> <p>1. 我國最高法院第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461 號刑事判決中表示：「兒童最佳利益乃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兒童權利公約所規定應保障之權利，刑法第 57 條所規定量刑應審酌之情狀，除該條例示之 10 款事項，尚包括『一切情狀』在內，亦即並未排斥將行為人或被害人父母及未成</p>	<p>5. 於 2019 年 6 月召開「量刑委員會籌備諮詢會議」，同年 12 月籌組「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間召開 20 次會議，並廣徵各界意見，擬具「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增訂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並由該會訂定「刑事案件量刑準則」。該草案業於 2021 年 12 月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二）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b)款有關對觸法少年施以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最後手段性及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即北京規則）第 16.1 點有關判決前應進行少年社會調查報告以供參考及第 17.1 點有關對少年的審判應當與少年情況與需要相當、符合最低限度之監禁期間及監禁為最後手段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所揭示少年事件處理法係為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置之特殊保護制度，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有關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即有因應少年事件之性質，為有別於成人刑事司法程序設計之必要。司法院爰蒐集英國量刑委員會對兒童和青少年之量刑準則，並完成中譯本，置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供參。前揭「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草案第 28 條第 2 項亦規定「關於少年之量刑，少年事件處理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司法院將蒐集比較國外相關制度與立法例，及透過我國少年刑事裁判實證研究，研議增訂少年量刑基準及原則。</p> <p>二、行動</p> <p>（一）司法院已研擬「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未來依該法設立專業、多元且具民主正當性之權責機關-「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並由委員會訂定妥適、具有拘束力之量刑準則。未來由該委員會於訂定量刑準則時，研議討論被告育有未成</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年子女等情況一並納入量刑事由，自非不得依該兒童權利公約規定暨兒童權利委員會通過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之相關解釋，將兒童最佳利益亦納入刑法第 57 條量刑考量因子之內，作為本件量刑輕重之審酌事由。」；再按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700 號刑事判決亦肯認「司法院 111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並指出：『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內涵，凡涉及未成年子女之事件，因未成年子女為承受裁判結果之主體，無論法院所進行之程序或裁判之結果，均應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最優先之考量。又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間之親權關係，同受憲法之保障，維持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間之親權關係，原則上亦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而於刑事案件，童權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8 段列明：1. 對於與法律產生衝突（即：被告或被確認為違法）的兒童，或 2.（作為受害者或證人）法律所觸及到的兒童，以及 3. 因家長觸法而受影響的兒童，均有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之適用。於兒童為被害人而有公約第 19 條『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之權利』規定之適用時，童權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f)解釋亦表明，必須尊重兒童使自己的最佳利益在一切涉及和影響兒童事務，以及一切預防措施中作為首要考慮的權利；該號意見第 54 段解釋並強調，司法介入之決策目的應為保護涉案兒童，擴展其最佳利益（如行為人可能再犯，則也包括其他兒童的最佳利益）。故法院之量刑結果，依個案情節，倘勢必影響兒童關於公約所保障之權利或利益者，恰如其份地將兒童最佳利益納入量刑審酌因子，並做出合義務性之裁量，即屬無可迴避。」</p> <p>2. 雖然最高法院已形成見解，表示得在〈刑法〉第 57 條之判斷中考量被告育有兒童之情形，但我國刑事法規尚未明文將被告撫育子女之兒童最佳利益列為應考量之事由，也未有任何官方文件鼓勵對育有兒童之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起訴/判處/執行監禁或死刑以外刑罰的替代方案，而導致實務上台灣政府仍分別在 2018 年執行李宏基死刑、在 2020</p>	<p>年子女列入量刑審酌之可行性與具體標準。</p> <p>(二) 司法院將召開諮詢會議，研議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有關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原則及相關程序機制，並於訂定少年量刑準則時，研議討論少年被告育有未成年子女列入量刑審酌之可行性與具體標準。</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年法院判處沈文賓死刑。</p> <p>二、行動：司法院應偕同法務部召開〈刑法〉量刑規定（如刑法第 57 條）之修訂，併就〈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刑事訴訟法〉為修正。相關修正會議並應徵詢政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兒少或司法等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p> <p>（一）本點次關於刑事案件量刑之規定尚牽涉到〈刑法〉，〈刑法〉之修訂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因此，建議應於行動回應表中增列「法務部」為對應辦理機關之一。</p> <p>（二）司法院應偕同法務部召開〈刑法〉量刑規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之修法會議，將觸法家長被告所撫兒童之最佳利益及相關權益之情形，納入量刑時應考量之事項，作為獨立之量刑因子，且此一因子之適用範圍、與其他量刑因子間之比重及關係、特定情形下具否延期判處或執行的空間、照顧者被告有特殊情狀如為懷孕婦女或其孩子甫出生等，也都應一併明文規定。</p> <p>（三）司法院應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0 點次中針對家事事件訴訟程序應建立兒童最佳利益評估之建議，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建立「兒童影響評估」機制，作為量刑常規程序之一部份。對育有兒童之刑事被告案件之審理及量刑，法院應委託專業鑑定機關調查兒童在審理過程中各項權利所受影響情形（特別是死刑判決、監禁判決對於受撫育子女之影響）、替代性照顧之選項、身心發展應如何給予支持、兒童最佳利益與表意權之落實，及各種刑種與刑度對兒童帶來的影響，以作為法院量刑參考。</p> <p>（四）司法院應擬修〈刑事訴訟法〉，訂定使兒童最佳利益有程序性的保障規定，包含觸法家長所撫育之兒童就量刑意見的表意權利及實質參與、確保兒童心理或發展領域專業人員在兒童利益評判過程中的協助、以及法院裁判之論證義務等，而依此所發展之修法及配套，自當包含如，明定兒童陳述意見權利及程序、補強兒童主體地位之專業輔</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佐、判刑未就兒童最佳利益之考慮為交代構成判決違反法令事由、兒童權利因裁判而受有侵害之救濟程序等；專業輔佐部分，或可平行比照參考我國〈家事事件法〉第 109 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22 條關於「程序監理人」之規定，建立「兒童友好型」的刑事司法制度，使兒童得以瞭解各項刑事審理程序，並得在友善的環境對其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量刑或程序表達意見及參與。</p> <p>三、關鍵績效指標：</p> <p>(一) 完成因應被告子女權益保障之〈刑法〉(偕同法務部擬修)，及〈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併修正〈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p> <p>(二) 各級法院應於刑事案件審理之量刑階段，依據新修訂之〈刑法〉第 57 條、量刑準則或執行規則、修正〈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將被告育有未成年子女之情形列入量刑之考量，並應於判決中詳細說明。</p> <p>(三) 各級法院應於刑事案件審理程序中，依據新修訂之〈刑事訴訟法〉落實兒少表意權，並透過兒童權利影響評估，監測各項權益落實之程度，以及是否符合兒少友善之標準。</p> <p>四、時程：中期。</p> <p>五、管考建議：繼續追蹤。</p> <p>六、其他：參考文獻</p> <p>(一) 林慈偉 (2022 年 1 月)，〈第七章：死刑案件中被告子女之兒童最佳利益〉，氏著，《死刑的盡頭：人權公約下的死刑案件判決樣貌與刑事法變遷》，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頁 217-272。</p> <p>(二) 林慈偉 (2022 年 11 月)，〈論兒童最佳利益在對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被告量刑中的考慮：兼談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之啟示及影響〉，《臺大法學論叢》，51 卷特刊，頁 1023-1090。</p>	

十、特別保護措施

第 63 點：司法院

第 63 點						
委員會欣見兒少使用毒品不被視為違法者對待，而是視為曝險兒少，並且提供適當指引與協助。然而，因處理施用毒品兒少的少年法庭可以決定採行保護或少年司法措施，可能會使少年進入矯正機關接受感化教育。委員會建議對所有施用毒品的兒少皆採行保護措施，包含被認為藥物成癮的兒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 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司法院	<p>一、基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所定立法目的在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及矯治其性格，以及刑法之謙抑原則，認為人身自由為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如為保護少年特定重要法益，而剝奪其人身自由，應係具最後手段之特性，且應本著謙讓抑制之原則，在必要合理之最小限度範圍內始得為之，並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b)款、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即北京規則）第 17.1 點(b)款均揭示剝奪兒少人身自由之處分，須審慎評估，並應僅作為最後手段等精神與意旨，故少年法院對施用毒品少年多處以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交付觀察、安置輔導、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等社區處遇，而將其逕付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實務上並不多見。縱因綜合考量少年施用毒品的次數與時間等非行態樣、施用後之影響因素(如有無成癮及對身心的危害情形)及少年需保護性之程度，並經多方審慎評估後，認如採社區處遇仍無法協助少年遠離毒品或戒除毒癮，方會裁處感化教育。</p> <p>二、按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規定，施用一、二級毒品者，分別處以 6 月以上 5 年以下、3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者，則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同條第 2 項裁處罰鍰(行政罰)之規定。而 2019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至第 7 項規定，少年如有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所定曝險行為(無故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施用三四級毒品或迷幻物品、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需先請求少年輔導委員會予以輔導，並經評估輔導</p>	配合法務部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關少年施用毒品相關規定之立法政策研商或修法會議，並依會議討論議題研擬意見，派員出席會議及表示意見。	參與法務部相關法令政策研商或修法會議，並適時表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無效後，始請求少年法院處理。即對曝險少年先採行政輔導，並自 2023 年 7 月 1 日施行。</p> <p>三、至是否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將施用一二級毒品之少年排除刑罰以外，乃屬該條例之立法政策，司法院尊重法規主管機關法務部之政策決定，並會配合法務部修法政策，參與相關修法會議，視情形提供意見。</p>					
---	--	--	--	--	--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社團法人台灣共善促進協會</p> <p>一、行動：</p> <p>(一) 兒童有免於毒品危害的權利</p> <p>根據聯合國《2014 年世界毒品報告》指出，2012 年全球 15 至 64 歲人口中，約有 3.5%至 7%的人口，一年內至少吸食過一次毒品。在台灣，毒品氾濫問題，也被列為十大民怨之一，許多重大治安事件皆與毒品相關。與成人相比，毒品及藥物濫用對兒童及少年的傷害更為嚴重。因為人類腦部發育大約在 25 歲時才完成。在此之前，使用毒品可能對腦部造成永久性傷害。許多統計發現，精神性物質（如大麻）對成人年開放的地區或國家（如美國科羅拉多州、加拿大），未成年人使用該精神性物質的人數及頻率也會大幅增加，將造成對兒童及少年的嚴重傷害。因為建議台灣應該繼續把大麻列為二級毒品，不該開放大麻為休閒性用藥。</p> <p>為了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濫用毒品及精神性物質，台灣應該堅守嚴格目前毒品管制的立場，並加強對於兒童和少年反毒教育，並提供更嚴密的保護網。</p> <p>(二) 全面檢討《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並加強對兒童之保障</p> <p>根據教育部的資料統計，從 2012 到 2021 年，校園安全通報藥物用學生人數有逐年減少的趨勢，從 2,432 人降到 409 人。但是，從 2017 年到 2021 年，少年犯（14 歲以上 18 歲以下）經裁判確定非法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的人數，從 91 人驟升為 174 人，其中以 17 歲</p>	<p>司法院</p> <p>本項說明如下：</p> <p>一、按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規定，施用一、二級毒品者，分別處以 6 月以上 5 年以下、3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者，則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同條第 2 項裁處罰鍰(行政罰)之規定。而 2019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至第 7 項規定，少年如有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所定曝險行為(無故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施用三四級毒品或迷幻物品、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需先請求少年輔導委員會予以輔導，並經評估輔導無效後，始請求少年法院處理。即對曝險少年先採行政輔導，並自 2023 年 7 月 1 日施行。</p> <p>二、至是否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將施用一二級毒品之少年排除刑罰以外，乃屬該條例之立法政策，司法院尊重法規主管機關法務部之政策決定，並會配合法務部修法政策，參與相關修法會議，並依刑罰謙抑原則視情形提供意見。</p> <p>三、至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一定人員之通報義務相關規定，司法院尊重法務部之立法政策決定。</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未滿 18 歲者最多。</p> <p>從這些數據可以推論，犯毒者有利用兒童及少年販賣毒品的趨勢。其中有許多是引誘兒童及少年吸食毒品，在其上癮後，脅迫其販毒。因此，我們建議加強查緝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轉讓、脅迫、欺瞞之方法使未成年使用毒品。</p> <p>(三) 加強對兒童及少年受毒品危害者之救援、戒治、及保護</p> <p>為加強對未成人之保護，應該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除現有已列之特定營業場所人員之外，增列以下相關人員在知道未成人使用毒品時，有通報之義務，並制訂相關罰則。相關人員包括：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p> <p>對於未成年人使用毒品者，法部務應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共同研擬辦法，對成癮之未成年人提供戒治、心理輔導、及各樣保護。</p> <p>二、時程：長期。</p>	

第 64 點：法務部/司法院

第 64 點						
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被起訴，如果罪名成立，最高可判處 4 年有期徒刑。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在必要時修法，以確保對於從事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改以罰金刑及轉向處遇等替代處分，剝奪自由應為最後手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法務部	<p>一、毒品戕害人體健康，並衍生許多犯罪問題，造成國家治安之危害，各毒品犯罪為萬國公罪，尤其涉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行為，各國莫不採重罰之刑事政策，因此少年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之罪，最低法定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再依其他少年身分減刑之規定，仍將會受有期徒刑宣告。</p> <p>二、我國刑事法律法定刑在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不勝枚舉，例如：殺人、強盜、製造、運輸、販賣槍砲等，若欲解決少年觸法不受有期徒刑宣告之問題，應非從修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實體法上處理，否則，其他刑事法律是否亦應一併研議修正？故此部分應從少年之處遇方式著手，少年處遇非本部主責，應由司法院研議從《少年事件處理法》尋求解決方案。</p>	<p>一、邀集司法院、專家學者、兒少代表，開會討論，進行檢討。</p>	彙整相關意見，凝聚共識。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司法院)	<p>一、因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被起訴，如果罪名成立，可判處有期徒刑。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在必要時修法，以確保對於從事製造、販賣</p>	<p>二、配合參與法務部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兒少代表等所召開之研商會</p>	出席法務部召開之研商會議，如有相關修正草案或措施之建議，司法院將適時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改以罰金刑及轉向處遇等替代處分，剝奪自由應為最後手段，惟就成年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因該條例非司法院主管法規，尊重該條例之權責機關法務部政策決定。</p>	<p>議，共同研議修法可行性或具體可行之替代方案，並視情提供意見。</p>	<p>法律意見。</p>			
	<p>二、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b)款有關對觸法少年施以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最後手段性及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即北京規則）第 16.1 點有關判決前應進行少年社會調查報告並參考、第 17.1 點有關對少年的審判應當與少年情況與需要相當、符合最低限度之監禁期間及監禁為最後手段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所揭示《少年事件處理法》係為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置之特殊保護制度，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有關少年涉及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案件之刑責與量刑，爰有研議有別於成年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關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案件之刑度及量刑基準之必要。</p>	<p>三、對於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之少年被告之量刑原則，應與成年被告有所不同，司法院將研議納入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量刑原則等修法草案之可行性。</p>	<p>召開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諮詢會議，研議旨揭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社團法人台灣共善促進協會</p> <p>一、行動：</p> <p>(一) 兒童有免於毒品危害的權利</p> <p>根據聯合國《2014年世界毒品報告》指出，2012年全球15至64歲人口中，約有3.5%至7%的人口，一年內至少吸食過一次毒品。在台灣，毒品氾濫問題，也被列為十大民怨之一，許多重大治安事件皆與毒品相關。與成人相比，毒品及藥物濫用對兒童及少年的傷害更為嚴重。因為人類腦部發育大約在25歲時才完成。在此之前，使用毒品可能對腦部造成永久性傷害。許多統計發現，精神性物質（如大麻）對成人年開放的地區或國家（如美國科羅拉多州、加拿大），未成年人使用該精神性物質的人數及頻率也會大幅增加，將造成對兒童及少年的嚴重傷害。因為建議台灣應該繼續把大麻列為二級毒品，不該開放大麻為休閒性用藥。</p> <p>為了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濫用毒品及精神性物質，台灣應該堅守嚴格目前毒品管制的立場，並加強對於兒童和少年反毒教育，並提供更嚴密的保護網。</p> <p>(二) 全面檢討《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並加強對兒童之保障</p> <p>根據教育部的資料統計，從2012到2021年，校園安全通報藥物用學生人數有逐年減少的趨勢，從2,432人降到409人。但是，從2017年到2021年，少年犯（14歲以上18歲以下）經裁判確定非法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的人數，從91人驟升為174人，其中以17歲未滿18歲者最多。</p> <p>從這些數據可以推論，犯毒者有利用兒童及少年販賣毒品的趨勢。其中有許多是引誘兒童及少年吸食毒品，在其上癮後，脅迫其販毒。因此，我們建議加強查緝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轉讓、脅迫、欺瞞之方法使未成年使用毒品。</p> <p>(三) 加強對兒童及少年受毒品危害者之救援、戒治、及保護</p>	<p>法務部</p> <p>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有關毒品之查緝，由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負責，查緝重點除防堵流入國內，攔截毒品於關外，並於國內執行安居專案，針對於年輕人間流行之新興毒品及大麻加強查緝，積極向上溯源、向下刨根。針對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轉讓、脅迫、欺瞞之方法使未成年施用毒品之案件，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7條及第9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p> <p>二、有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同條針對經常可能聚集施用毒品者之高風險特定「場所」，該等場所從業人員有發現施用毒品之情形之通報責任，其目的在防制毒品經由特定場所擴散，而並非僅針對青少年施用毒品問題之防制。對於相關從業人員，若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得知有未成年施用毒品時，宜由主管各該從業人員之主管機關審酌其從業人員之業務性質、任務、業務上知悉事項有無保密義務之有無等事項，於規範各該從業人員之相關法規，例如：律師法、醫師法、教師法等規範通報義務及流程，不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一體規定。</p> <p>三、另有關對成癮之未成年人提供戒治、心理輔導、及各樣保護之建議，應由《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司法院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共同研擬相關辦法，促進兒少身心健康，非由「刑事政策」主管部會法務部以刑罰相繩。</p> <p>司法院</p> <p>司法院尊重法規主管機關法務部之政策決定，並會配合法務部修法政策，參與相關修法會議，視情形提供意見。</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為加強對未成人之保護，應該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除現有已列之特定營業場所人員之外，增列以下相關人員在知道未成人使用毒品時，有通報之義務，並制訂相關罰則。相關人員包括：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p> <p>對於未成人使用毒品者，法務部應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共同研擬辦法，對成癮之未成人提供戒治、心理輔導、及各樣保護。</p> <p>二、時程：長期。</p>	
<p>鄭○宏</p> <p>本案法務部回應：「故此部分應從少年之處遇方式著手，少年處遇非本部主責，應由司法院研議從《少年事件處理法》尋求解決方案。」則若本案既由司法院主責，即使法務部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司法院，司法院作為其協行機關，法務部意見至多僅能提供司法院作為參考、建議，無實際效力。若本案由司法院主責，仍應由司法院召開會議，邀集法務部、兒少代表等共同討論。</p>	<p>司法院</p> <p>本項說明如下：</p> <p>一、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係法務部主責法規，司法院配合參與法務部召開之研商會議，如有相關修正草案或措施之建議，亦將依刑罰謙抑原則適時提出法律意見。</p> <p>二、對於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之少年被告之量刑原則，應與成年被告有所不同，司法院將研議納入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量刑原則等修法草案之可行性。</p>

第 65 點：司法院

第 65 點						
<p>委員會欣見政府依據首次結論性意見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意指廢除少年虞犯（身分罪），且未滿 12 歲兒童犯罪不會被起訴。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未滿 18 歲少年觸法行為得以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處理。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這可能意指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判刑的 12 歲或 13 歲兒少會被收容在少年觀護所。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確保不起訴未滿 14 歲的兒少。</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p>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及矯治其性格為目的，少年事件程序有二，即「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適用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者，僅限於觸法少年行為時已滿 14 歲，具有刑事責任能力並符合相關要件及最後手段性，少年法院始會循少年刑事程序處理。至 12 或 13 歲觸法少年，因無刑事責任能力，僅能適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由少年法院依少年之需保護性程度，而為轉向處遇、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或諭知保護處分等措施，不會適用刑事訴訟程序(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刑罰)及處以徒刑。</p> <p>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少年事件少年如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少年法院得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即綜合運用心理學、醫學、教育學、社會學等專門知識及技術，對少年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等鑑別事項，以提供少年法院適當處遇之建議參考。故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目的，係為對其進行鑑別，以協助少年法院作成符合少年需求之處遇評估之參考。</p>	<p>研議評估有關收容及感化教育處分是否以 14 歲以上具刑事責任能力之少年為限。</p>	<p>召開相關議題評估之諮詢會議。</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第 68 點：司法院

第 68 點						
《少年事件處理法》提供少年法庭為兒少尋求外部組織提供修復式司法的可能性。委員會鼓勵政府儘快實施，成為少年法庭選項之一，並使修復式司法能整合為兒少司法的一部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司法院	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97點指出少年司法體系應有修復機制，司法院參照上開意見，於2019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3項，增訂少年法院得將少年轉介適當機關(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程序。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805號解釋意旨及2023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所定被害人保護規定，司法院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有關少年事件被害人程序參與權益及保護，並於2023年6月21日經總統公布，本次修正，使少年事件處理程序運用修復式司法相關法制更為完備。司法院亦規劃研議「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及辦理相關配套措施，以供法院未來參採辦理。	提出「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及研訂配套措施。	函頒發布「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